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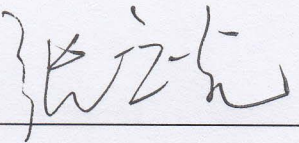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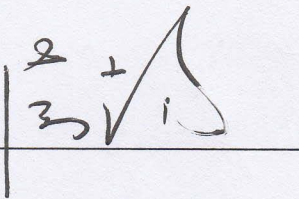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]

苏子孟 

张智光 

荣幸华 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